**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》**

**企业商业展**

**第六部分 附件4《网络安全管理须知》**

1. **总体要求**

参展商、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、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，严格执行各项法规、条例和规定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等。

1. **接入须知**

2.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两种上网方式，网络接入设备（如路由器、电脑、智能手机等）应由用户自行解决。

2.2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，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（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、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），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。

2.3 参展商、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；如有损坏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费用。

1. **安全管理**

3.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、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，不得危害网络安全；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、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。

3.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；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3.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，参展商、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，需身份验证登录，留存用户注册信息，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支持。

3.4 参展商、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；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，承办单位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。

3.5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，参展商应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，打好系统补丁，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，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，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。

3.6 参展商若须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，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；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，应当做好防侵入、防篡改、防干扰、防未经授权访问的相关工作。

3.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、平稳运行，承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，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，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（如证券、BT、迅雷、游戏等）的访问权。